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22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3月15日

目 录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公众参与办公室.....	3
统一专利法院首次公布案件数量统计数据.....	4
欧洲专利局撤销 Illumina 公司多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	6
印度：根据《商标法》未经通知不得在注册机构删除商标. 9	
报告称版权合规性差困扰着印度的音乐出版业.....	12
索索. 乔尔加泽与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 坎普诺斯进行	

会面.....	15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激增掩盖了真实必要专利的数量.....	17
拉丁美洲值得关注的知识产权发展.....	20
欧洲议会可能将禁止所有新基因组植物技术专利.....	24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公众参与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其已经成立了一个公众参与办公室（OPE），该办公室将“通过加强对美国社区的外联和支持服务，推进该机构提高创新生态系统参与度的使命”。

OPE 将与专利和商标部门平级，并将对一些现有的办事处进行合并，包括 USPTO 的 4 个区域办事处。

组成 OPE 的 3 个主要办公室为：

地区办公室，包括 4 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和 2 个区域外联办事处（另一个外联办事处计划于 2025 年在亚特兰大设立）；

战略参与办公室，由客户体验部门和包容性创新计划委员会组成；以及

社区参与办公室，包括社区外办事处项目、公共资源部门、创新外联部门、学生和学习者部门以及教师和教学部门。

更广泛的调整

根据 USPTO 在 11 日发布的新闻稿，美国国会还批准了一项“更广泛的机构重组计划”，其中包括将网络安全部门升级为总信息办公室（OCIO）；将政府事务办公室（OGA）从政策与国际事务办公室（OPIA）升级为自有业务部门；将外观设计团队升级为专利部门，并任命一名新的主管外观设计事务的副局长。

该机构最近还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外观设计专利标准（要

求申请人参加目前的注册审查），“并修改了科学和技术要求”。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当时表示，该局收到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逐年增多……说明了外观设计保护对工业和我们的经济的重要性”。

维达尔还在一份声明中说道：“这项调整计划将确保我们的机构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实现我们的使命，我们正在提高工作效率，并加强对公众的服务。”

OPE 已于 3 月 10 日开始运营。该机构的高管斯科特·埃瓦尔特（Scott Ewalt）将担任临时首席公众参与官，向维达尔汇报工作，直到选出一位长期负责人。

埃瓦尔特曾担任该机构政策与国际事务办公室负责运营的副首席政策官，以及向首席财务官汇报的规划和预算办公室的预算执行主任。在该机构任职之前，他还曾担任向国土安全部首席信息官汇报的业务管理办公室的代理执行主任，以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的代理首席财务和行政官。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统一专利法院首次公布案件数量统计数据

德国和法国专利地方分院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中占主导地位。

作为欧盟成员国的统一专利法院，UPC 公布了其自 2023 年成立以来的首批案件量统计数据。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年1月31日期间，地方分院共受理了196起案件。这些案件包括侵权案件、反诉撤销和损害赔偿诉讼，以及临时措施、保存证据和检查令的申请。在慕尼黑和巴黎的中央分院，共有25起撤销程序和宣告非侵权案件被提起诉讼。

侵权诉讼法庭由3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组成。其中2名法官为本地法官，另一名法官来自其他加入UPC的成员国。其中，2名本地法官的国籍由地方分院确定。合议庭还可增设1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

在83起侵权诉讼中，72%由德国地方分院审理，11%由法国地方分院审理。

德国和法国法官审理侵权案件的比例与2022年(即2023年UPC成立之前)两国法院的分布情况相似。

其中65%的欧洲专利侵权诉讼由德国法官审理，13%由法国法官审理。

案件一般根据属地管辖权分配给法院，因为管辖权是由侵权所在地决定的。然而，由于大多数商品都是全球交易，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产品的销售地点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因此，原告经常有选择法院的自由。

上述统计数字表明，在UPC出现的背景下，人们对德国法官始终抱有信心。允许UPC诉讼语言使用英语而非德语的规定可能也是德国法官审理的案件从65%增长到72%的因素之一。在所有UPC诉讼中，使用英语的诉讼占43%，但47%

的 UPC 诉讼使用德语，这可能是因为德语是主审法官的母语。

德国法官的声望似乎并没有受到德国分案制（bifurcated system）（法律效力和侵权案件分别由不同法院审理）和 UPC 体系（法律效力和侵权案件由一个法院审理）的负面影响。UPC 的严格时限制度会让法律效力的诉讼时长更短，这可能也是原告特别感兴趣的地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撤销 Illumina 公司多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确认撤销 Illumina 公司两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同时，该委员会还对这家美国基因工程设备制造商所持有的第三件专利发出了初步否决意见。

如上所述，EPO 上诉委员会已确认撤销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Illumina 的两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编号分别是 EP1451351 和 EP2338893。这两项发明均与标记核苷酸有关，而核苷酸是 RNA 和 DNA 的基本组成部分。特别是，上述专利公开了“具有可移动标记的核苷酸及其在多核苷酸测序方法中的应用”。

下一代技术

2019年11月，EPO从其专利家族中撤销了EP1451351和EP2338893，该专利家族涵盖标记核苷酸。这两项专利涉及下一代测序技术。不过，由于存在着形式上的错误，EPO作出了撤销的决定。

就EP1451351号专利而言，异议部门在初次审查时得出了下列结论，即该专利主请求中的权利要求1、6和10均不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第123条2款的要求。这涉及是否允许适用修改的内容。尽管上诉方Illumina公司提出了上诉，称其专利确实符合第123条第2款的规定，但反对者认为主请求权利要求包含附加的客体。

EPO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上诉。此外，Illumina还提交了一份辅助请求，试图克服有关附加客体的问题。然而，根据《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RPBA）第12条6款，上诉委员会并没有在相关程序中接受这个辅助请求。上述条款规定，该委员会不得“接受在一审程序中就未被采纳的请求、事实、异议或证据”。

Illumina 的上诉请求遭到驳回

就EP2338893号专利来讲，Illumina也对异议部门提供的推导意见提出了异议。异议部门认为该专利不符合EPC的第76条1款和第123条2款。尽管Illumina认为主请求中的权利要求1确实符合EPC第123条2款的规定，但反对者再次以“附加客体”为由提出了质疑。

因此，上诉委员会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即撤销专利。对此，上诉人再次提出了辅助请求，不过再次遭到了上诉委员会的驳回。在这两起案件中，相关的决定都是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根据上述决定，Illumina 表示在收到初步意见后不会出席口头听证会。

此外，EPO 上诉委员会还对 Hoffmann Eitle 向 Illumina 第 EP3147292 号专利提出的另一起异议上诉发出了初步意见。这与“含 3'-O-叠氮甲基的核苷酸和用于 DNA 测序的核苷酸”有关。根据初步意见，EP3147292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包含附加客体，而且缺乏创造性。

委员会表示，如果 Illumina 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一个月内未在其辅助请求中对相关的权利要求作出澄清，这可能会导致专利被撤销掉。

不断抗争的 Illumina

最近，Illumina 的日子似乎过得有些艰难。2023 年 10 月，EPO 的异议部门撤销了 EP3363809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用于多核苷酸测序的修饰核苷酸。Illumina 曾要求将案件转交给扩大上诉委员会，但这一请求被上诉委员会驳回。

驳回的理由与涉及来自同一专利家族的另一件 EP3587433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修饰核苷酸）的案件类似，而该专利也已被撤销。

同时，EPO 的各上诉技术委员会还撤销了 EP2119722、

EP3438116 和 EP3363809 号专利。Illumina 尚未对后两项决定提出上诉，似乎意味着这些都属于最终决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根据《商标法》未经通知不得在注册机构删除商标

孟买高等法院最近认为，在没有根据《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不能承认从注册机构保存的商标注册簿中删除商标的行为。此外，法院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所有人通过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进行商标续展的权利也应得到承认。

案件背景

由法官库尔卡尼 (GS Kulkarni) 和普尼瓦拉 (FP Pooniwalla) 组成的分庭正在审理 Motwane Pvt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诉书。诉状显示，该公司注册了“MOTWANE”商标，并续展至 1983 年 2 月 17 日。据称，自 1976 年以来，申诉人一直在其业务中持续使用上述商标，该公司的论点在于，自 1983 年 2 月 17 日之后，这些注册商标仍在续展期中。如商标注册机构的官方网站所示，这些商标在商标注册机构一直显示为申诉人已注册商标的状态。

此外，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以及 2017 年《商标规则》第 58 条的规定，申诉人也未收到注册机构

有关上述商标未续展注册而要被撤销的通知。

此后，申诉人根据《知情权法》另外向注册机构提出申请，要求提供关于发出撤销通知的详细情况。注册机构在对这些申请的答复中称，没有发出、发送或交付过任何有关注册商标的撤销通知。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争辩说，由于没有根据《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向他们发出通知，而且这些商标一直保留在商标注册簿上，这就默认了申诉人通过提交适当的续展申请寻求商标续展的合法权利。

申诉意见

申诉人的律师希伦·卡莫德（Hiren Kamod）认为，因为考虑到《商标法》第 25 条的明确规定，电子系统生成的理由 / 备注是站不住脚的，申诉人有合法权利要求对相关商标进行续展注册。他认为，申诉人没有收到《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的通知，这是在对申诉人的知情权申请答复中已承认的事实。因此，申诉人的商标续展申请以及需要第一被告考虑的此类申请都是法律的要求。卡莫德争辩说，因此不能让申诉人的续展申请处于无法受理的境地。

在商标继续保留在商标注册机构登记簿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要求商标续展的合法权利得到了法院的承认。卡莫德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法》第 25 条的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拒绝申诉人的商标续展注册。他还援引了孟买高等法院一些权利人诉商标注册机构的案件。

另一方面，代表商标注册机构和印度联邦出庭的是政府外援律师斯鲁蒂·维亚斯（Shruti Vyas）。她站在商标注册机构的立场根据提交的答辩状对申请提出异议。她认为，申诉人在有关商标的续展注册方面确实存在延误，因此不能认为申诉人的这种延误行为完全是商标注册机构的过错。

她认为，如此长时间的拖延才是申诉人在本案中的致命问题。如果申请人打算申请续展商标，他们就有义务遵守规则和法律要求的程序，提交适当的申请并支付适当的费用，以便能申请商标续展。

判决——分庭观点

“我们发现申诉人的论点有很多实质内容。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有关商标是以申诉人名义注册的，这一点似乎没有争议。但是，申诉人没有对这些商标进行续展注册。而第一被告没有采取任何程序将这些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使得这些商标继续保留在商标注册机构的商标注册簿中，但毫无疑问，申诉人存在重大延误，即申诉人没有采取措施续展这些商标的注册。

然而，考虑到《商标法》第 25 条所规定的明确法律立场，即商标注册机构不应采取任何措施将申请人的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申请人申请商标续展的权利仍然存在。这就是第 25 条第 3 款的明确规定。

法院指出，在商标注册期满之前，注册机构必须以规定

的方式向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注册期满的日期，以及注册所有人可以获得续展注册及其要支付的费用等情况。

此外，只有在此类通知规定的时间到期后，注册所有人仍没有遵守通知中规定的条件，注册机构才有权将其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因此，在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续展注册其商标，而注册机构未根据《商标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双方都有疏忽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任何对申请人 / 注册所有人不利的结果，从而导致不承认申请人申请续展注册商标的权利。

如果这就是第 25 条第 3 款的含义，那么申请人当然有权继续开展商标续展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电子模块不应该生成期满 1 年终止续展的备注，从而不承认申请人的续展申请。

在提到另外两起类似案件的裁决时，法官最后表示，申诉人寻求对相关商标续展注册的合法权利仍旧有效。因此，其请求获得法院确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报告称版权合规性差困扰着印度的音乐出版业

根据专业服务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 发布的一份标题为《音乐经济创造者——印度音乐出版业的兴起》

的报告，印度的音乐出版业正面临着各种问题，其中版权合规性差是最主要的问题。

这份报告是在对 500 名音乐创作者进行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的。报告显示，印度的音乐出版收入可能已经从 2019 年至 2020 年的 34 亿卢比（4100 万美元）飙升至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88.4 亿卢比（1.067 亿美元）。然而，版权合规性差、缺乏音乐权利意识和法律明确性弱等挑战阻碍了该行业的发展，并导致其在全球收入排名中落后于其他国家。

印度的版权合规率仅为 1.2%。新德里 Khurana & Khurana 事务所的初级助理巴维亚·维尔马（Bhavya Verma）强调，政府需要解决与音乐作品有关的税务问题。她认为，现场表演获得的报酬不应征收服务税或商品与服务税，并且应对通过印度表演权协会等组织公开表演作品所获得的版税进行仔细地审查。她表示：“总体而言，通过解决税务问题和为版权作品提供激励措施，政府可以有效地加强音乐产业的版权合规性，并促进一个繁荣和可持续的创意生态系统的发展。”

此外，政府还应该了解法律中的模糊和空白之处。2012 年《版权修正案》第 31 条 D 款为广播音乐和文学作品以及录音制品提供了法律框架和法定许可，旨在将互联网广播和流媒体服务纳入 1957 年印度《版权法》的管辖范围。不过，该法律对在线音乐流媒体服务的适用性仍是一片灰色地带。

维尔马还认为：“政府应该修改立法，明确地将互联网广播纳入法定许可范围，从而提供明确性并确保所有形式的广播得到平等对待。”她还补充道，应彻底对 2019 年《版权修订规则草案》中有关此问题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评估。这样做将确保印度遵守国际条约，同时保护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解决无线电广播中版税报酬方面的明显差异也将有助于促进版权合规。尽管音乐是印度广播业的增长动力，但音乐创作者的薪酬仍然不成比例的低下。

维尔马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几项建议。这些措施包括促进广播公司和音乐公司之间进行透明且公平的版税谈判，重新评估版权委员会确定的 2% 的现行法定版税税率（低于现行市场标准），以及解决因会计做法不透明而产生的收入流失问题。她认为，“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政府可以为音乐创作者建立一个更公平和可持续的生态系统，从而加强行业内的版权合规，并维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同样，安永的报告显示，出版权是否需要单独收取版税还存在不确定性。维尔马解释称：“关于单独支付版税的理由缺乏共识，许多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和数字服务提供商对他们需要单独支付版税的法律义务提出了质疑。版税确定的复杂性进一步加剧了这个问题，也凸显了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干预的必要性。”

她还认为，政府应加强执法机制，促进对版权法和许可

要求的认识和教育。她还建议实施特别计划，在危机时期（例如另一场流行病）支持艺术家。她举例说，法国《社会保障法》第 L.382-1 条、1983 年德国艺术家计划以及拉丁美洲的各种劳动法都有相关规定。

维尔马最后总结道：“印度政府可以通过集中精力解决这些挑战，为加强音乐行业的版权合规性和维持未来几年的创意格局作出重大贡献。”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索索·乔尔加泽与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进行会面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的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在慕尼黑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onio Campinos）进行了会面。

在双方的验证协议于今年 1 月 15 日生效之后，这是由两家专利机构负责人共同举办的第一场正式会议。乔尔加泽向坎普诺斯在这个艰难且不断出现新变化的验证协议签署过程中所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会议指出：“该验证协议是具备互惠互利性质的。这是因为格鲁吉亚是《欧洲专利公约》将要涵盖的第 45 个国家。这是该地区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拥有现代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此外，对于在不久前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的

格鲁吉亚来说，签订验证协议也是朝着欧洲一体化方向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格鲁吉亚希望能够加快该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进程，这意味着格鲁吉亚将会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正式成员。”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验证协议要求 EPO 和 Sakpatenti 直接就那些在验证范围内提交的申请审查工作进行日常的合作，而这需要有关各方在专家或者技术层面上根据欧盟的标准来提供相应的服务。

会议强调，格鲁吉亚将会按照统一的标准来提供服务。为了做到这一点，Sakpatenti 已经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其中就包括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改进电子系统以与 EPO 的系统兼容等。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提高专家的资格也是 Sakpatenti 目前要优先完成的工作之一。

会议还重点讨论了未来的合作事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入新的服务、加强学习均是双方关注的优先事项。此外，双方还将重点放在了加强专利代理人协会这一问题上。实际上，相关的改革已经启动，而相关的法律草案也已提交至格鲁吉亚议会。

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坎普诺斯承诺会坚定不移地支持来自格鲁吉亚的各位同仁。双方同意在今年年底前制定出一项共同行动计划，并会就此签订一份正式的协议。

乔尔加泽与发明和新品种部的负责人梅拉布·库齐亚

(Merab Kutsia) 一起参观了 EPO 的光学部。光学部的负责人加雷斯·洛德 (Gareth Lord) 招待了代表团成员，并详细介绍了该部门的具体业务。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激增掩盖了真实必要专利的数量

报告发现，向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ETSI) 申报的专利在 4 年内呈指数级增长，但真正重要的 5G 授权专利数量却有限。华为和高通位居 5G 已公布同族专利榜首，所拥有专利的平均质量差异“明显”。

根据 2 月 19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自 2019 年以来，宣称为 5G 必要专利的总数呈指数级增长。

然而，根据上述研究，真正 5G 必要专利的申报和授权比例要低得多。

博安咨询 (PA Consulting) 的报告显示，华为、高通和步步高电子 (包括 Oppo 和 Vivo) 在目前享有的 5G 同族专利中占据主导地位，五大知识产权局将 5G 专利所有权至少授予过它们其中一家，其次是三星、LG 和中兴通讯。

要说明全球已申报和已授权的 5G 同族专利之间的差异，那么高通公司似乎拥有最多的专利，公布了 9662 项专利。但其中只有 4552 项获得授权 (在美国、欧洲、中国、韩国和日本这 5 大专利市场)。

但是，尽管在过去 4 年中，向 ETSI 申报的专利数量增长了近 500%，但针对设备中使用的真正关键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谁拥有主导市场份额的实际情况并不清楚。

技术审查

该报告作者解释称：“鉴于大量同族专利被公布为对 ETSI 的 5G 技术规范可能至关重要，因此对所有申报的同族专利进行详尽分析并不现实。”

“因此，我们通过对每家公布的公司进行技术审查，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了 SEP 关键专利的排名。”

博安咨询认为，必要专利的相对持有量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报告作者表示，这导致 SEP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该报告作者指出：“许多公司拥有的都是自己声称对无线电信标准至关重要的 SEP。然而，并非所有专利都是真正必要的。哪些公布的公司拥有必要专利，哪些公司拥有主导份额，这些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他补充道，5G 技术的大规模采用意味着它对成本和可用性越来越敏感。为确保公平竞争并促进电信行业的持续进步，各公司所拥有 SEP 真实数量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该报告称：“尤其重要的是鉴于向标准机构或标准制定组织（SDO）申报的必要专利增加，而这些专利并非都是真正的必要专利，因为并非所有这些专利都包含在标准范围之内

内。通过全面了解各许可方所公布的专利组合中的演进趋势，这帮助世界各地的 5G SEP 在许可谈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特的披露

该报告显示，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向 ETSI 披露的与 5G 相关的独特专利数量从 18545 项增至 108638 项，增幅高达 486%。

博安咨询还发现，截至 2023 年 10 月，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和日本拥有至少一项授权专利的同族专利达到 48015 个，比 2019 年的 5903 个增加了 713%。

博安咨询表示，根据这些数字，10 家最大的专利持有者共持有约 78% 的已确认 5G 专利。

30 家中等规模专利持有者合计持有超过 20% 的已确认 5G 专利。其余专利持有者合计持有超过 1% 的专利。

其他重要发现显示，华为和高通目前在向 ETSI 公布的所有同族专利（包括已发行专利和待申请专利）中排名第一，而诺基亚和 NTT Docomo 的排名有所下降。

报告还发现，根据以往技术的申报情况，各公司专利的平均质量差异很大。

在排名前 20 位的专利持有者中，Interdigital、联想、联发科、NEC 和 NTT Docomo 的必要专利比例最高，而步步高电子（包括 Oppo 和 Vivo）、华为、KT Corporation、朗博和

LG 的必要专利比例最低。

客观分析

博安咨询知识产权负责人西蕾莎·安恰 (Sireesha Ancha) 称, 该公司通过对 5G 技术和其他电信技术领域的必要专利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 展现了 SEP 的透明度。5G 技术正日趋成熟, 并在消费、制造、医疗保健、电信和交通等市场得到大规模采用。在 5G SEP 领域也出现了类似的趋势, 近年来向 ETSI 提交的申报呈指数级增长, 这最终给 5G SEP 许可带来了更多挑战。虽然 SEP 的持有者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 (FRAND) 条款和条件作出授予许可的准备, 但向 ETSI 提交的专利申报通常很少提供有关必要性比例和当前 SEP 所有权状况的信息。

据博安咨询称, 该研究报告是由内部无线通信工程师独立进行的, 这些工程师拥有实施 5G 相关技术的专业知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asswom)

拉丁美洲值得关注的知识产权发展

拉丁美洲因其强大且大部分尚未开发的市场以及经济增长潜力而持续受到人们的关注。然而, 品牌所有者在行动前需要了解在该地区注册和执行商标所涉及的独特法律因素。

对《世界商标评论》(WTR) 的《2024 年商标注册审查》

的深入研究表明，智利、多米尼加和委内瑞拉在与国际商标标准接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技术进步和商业关系的修复是其前进的主要驱动力。

《马德里议定书》有望改变智利的商标制度

2023 年智利最大的商标新闻无疑是该国对《马德里议定书》的实施，但关于如何解释该议定书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到目前为止，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都在以“自动执行”的方式适用该条约，认为没有必要为了适用该体系而对第 19039/1991 号工业产权法进行改革。

第 184/2022 号豁免决议将继续有效，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该法律受到了任何挑战。然而，根据 Villasec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的阿尔瓦罗·阿雷瓦洛(Alvaro Arevalo) 和弗朗西斯科·巴尔韦德 (Francisco Valverde) 的说法，有意废除豁免决议以更好地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权利人数量可能会在未来几个月内增加。这可能导致对《工业产权法》的改革，但这也取决于智利对该议定书的后续解释；尽管权利人们坚持认为，如果发生进行改革，“其效力不应具有追溯力，因为要实现这一点，法律要求不仅要有关各方产生有利的后果，而且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因此，该议定书的实施仍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墨西哥在提交使用声明方面发生的持续的混乱情况表明，这一过程绝不会一帆风顺。

除了这一步的变化之外，《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案还对智利的商标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包括非传统商标（如声音、动作和三位图像）的注册，这一可能是由对图形表示要求的态度转变带来的。更新后的法律取消了图形注册的要求，为非传统商标的规范化留出了空间，这也是“对技术变革早就应该作出的回应”。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在智利，因未使用或丧失显著性而提起撤销诉讼现在也成为可能。根据第 21355 号修正案，如果新商标在注册后 5 年内未在智利领土上“真正有效”地使用，则可以对该商标予以撤销。权利人也可以利用撤销诉讼来对抗异议或无效动议。

多米尼加为申请制度带来技术专长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多米尼加的商标审查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和鼓励创新，政府项目“数字共和国”一直在创建将行政流程数字化的系统，并开发一种简单明了的注册机制。数字证书的颁发和质押登记的新系统反映了多米尼加政府及其专利商标局在推动技术应用和促进简化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方面的能力。这使多米尼加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商标申请地，并使其与相邻国家区分开来。

考虑到即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大选，“数字共和国”计划是否会在新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成为优先事项还有待观察。与此同时，MINIÑO 律师事务所的帕梅拉·埃尔南德斯

(Pamela Hernández) 建议从业者和权利人“调整他们的策略”，根据该举措的目标寻找和记录与市场相关的有利信息。

委内瑞拉重返安第斯共同体的可能性或引发商标制度改革

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商业关系的重建为委内瑞拉重新加入安第斯共同体奠定了基础。就商标申请方面而言，这意味着委内瑞拉要采用安第斯国家的法律框架，即一体化制度。第 351 号、486 号、632 号、689 号、345 号、366 号、391 号、423 号和 448 号决定将在委内瑞拉重新加入共同体后立即执行，相关各方都期待这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实现。

对于 Antequera Parilli & Rodríguez 律师事务所的里卡多·恩里克·安特克拉 (Ricardo Enrique Antequera) 来说，由于外交、政治和立法过程的不可预测性和“复杂性”，确定具体的时间表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为此做准备过程中，知识产权律师应该帮助客户尽可能了解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框架，并加强律师事务所自身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以“为委内瑞拉再次在安第斯法律框架下提供商标注册服务时做好准备”。

这些转变将改进商标审查程序，特别是在委内瑞拉缺乏内部监管的事项上，例如植物育种者权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国家商标等。

除上述国家之外，阿根廷也在更新其商标制度方面投入

了大量精力并取得进展。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洲议会可能将禁止所有新基因组植物技术专利

欧洲议会已经确认了与利用新基因组技术 (NGT) 生产出的植物有关的提案立场。最新的修订内容包括将禁止所有涉及 NGT 植物授予专利。

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已经通过了欧盟委员会修订后的提案，即将禁止所有有关 NGT 植物的专利并会限制现有专利所造成的影响。最终的投票结果是 47 票赞成、31 票反对以及 4 票弃权。上述委员会是由欧洲议会成员所组成的，其支持采用更加宽松的方法来对 NGT 植物进行分类。

欧洲理事会即将展开谈判

欧洲议会或许在近期就会采取新的提案。不过，在欧洲议会将提案提交给各欧盟成员国之前，欧洲理事会必须要先批准该项提案。

此前在 2023 年公开的条例几乎没有提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然而，新修订的提案则明确“提到 NGT 植物、植物材料、其组成部分、遗传信息和它们所包含的工艺特征，从而避免农民和育种者遇到法律不确定性、成本增加以及新的依赖路径”。

对此，欧洲议会议员、瑞典温和党成员杰西卡·波尔菲亚德（Jessica Polfjärd）表示：“这项提案对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欧洲的食品安全工作来讲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终于有机会实施这种旨在拥抱创新的条例。我期待着议会和理事会能够尽快完成谈判。”

面向未来的 NGT 植物

根据欧洲议会的说法，禁止 NGT 植物专利的目的是使欧洲的粮食系统变得更具可持续性和韧性，例如此举可让更广泛的地区获得那些只需要较少肥料便能生长的作物。此外，欧洲议会还谈到了人们对于气候变化和开发抗虫害作物的担忧，而这也是要进一步放宽 NGT 植物监管工作的动力来源。

到 2025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还应该向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地区委员会提交报告。这项工作涉及下列条款，即“专利在育种者和农民获取各种植物繁殖材料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其对于创新造成的影响和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机遇”。

此外，该项提案还建议有关各方对《生物技术指令》进行修订，其将会禁止向所有通过经典诱变或细胞融合获得的植物授予专利权。NGT 是可用来改变生物体遗传物质的方法，例如 CRISPR / Cas，以便快速培育出具有特定理想特性的生物。

生物技术的变化

一般来讲，在位于欧洲的专利局中，那些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是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就目前的提案来看，观察人士担心向 NGT 植物专利发出禁令可能会抑制人们开发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对欧盟 NGT 产品的创新工作造成损害并影响到投资业务。

不过，上述提案的赞成者则认为，此举可以进一步调和欧洲农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例如，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些变化能够让农民和育种者们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获取所需的技术，并同时减少一些经济层面上的障碍。

总而言之，欧盟委员会对其提案中的目标的解释如下：保持对人类、动物和环境健康的高度保护；促进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工作，从而实现《欧洲绿色协议》以及“从农场到餐桌”和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 NGT 植物、产品以及食品和饲料内部市场的有效运作；提高欧盟农业食品部门的竞争力，包括为经营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植物分为两类

欧盟委员会还提议要引入两类 NGT 植物。“NGT 1”类植物被认为与传统植物相当，将不会受到转基因生物立法要求的约束。欧洲议会议员提出了有关将“NGT 1”类植物视为传统植物同等物所需的修饰数量和次数的细则，并建议对 NGT

种子进行更清晰的标记。他们还提议发布“NGT 1”类中所有植物的在线公开清单。

针对“NGT 2”类的植物，欧洲议会议员同意维持现有的转基因生物立法，并同意加快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

根据这项提案给出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欧盟目前的转基因生物立法并不适合覆盖通过靶向诱变或同源转基因而获得的常规 NGT 植物。就引入所需的基因修饰来讲，这两种技术均带来了更高的精度和速度。它们涉及从可杂交（而不是不可杂交）的物种中插入遗传物质。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